

(2019)浙0382民初8130号
谷希、胡云芝、俞书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与被告谷希、胡云芝、俞书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81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1692号

温州市瓯运贸易有限公司、郭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公司诉被告温州市瓯运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顺支公司、郭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金兰贞立即偿还借款人民币42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全国银行间同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4日9时3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351号

钟培森：本院受理原告陈成卦诉被告钟培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4000元及25920元利息（注：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现暂从2018年7月14日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0年7月3日，按月二分计息，共25920元整）；2、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4日9时15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405号

陶利胜、厦门澳丽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爱影诉被告厦门澳丽包装有限公司、陶利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决被告陶利胜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8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8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3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暂计56000元）；二、判决被告陶利胜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7日9时0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01号

贾光辉：本院受理原告朱群仙诉被告贾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199号
金兰贞：本院受理原告包杨春诉被告金兰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金兰贞立即偿还借款人民币42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全国银行间同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4日9时3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351号

钟培森：本院受理原告陈成卦诉被告钟培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4000元及25920元利息（注：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现暂从2018年7月14日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0年7月3日，按月二分计息，共25920元整）；2、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4日9时15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405号

陶利胜、厦门澳丽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爱影诉被告厦门澳丽包装有限公司、陶利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决被告陶利胜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8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8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3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暂计56000元）；二、判决被告陶利胜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7日9时0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01号

贾光辉：本院受理原告朱群仙诉被告贾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1977号
丁高强：本院受理原告薛圣所诉被告丁高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7日9时1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1695号

南阳市旭弘电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韦伯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阳市旭弘电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电梯款22216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3125元，共计265285元（以合同总价款862500元的5%计算），共计265285元。2、本案诉讼费用等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4日9时15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405号

陶利胜、厦门澳丽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爱影诉被告厦门澳丽包装有限公司、陶利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决被告陶利胜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53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赔偿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4日9时0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01号

贾光辉：本院受理原告朱群仙诉被告贾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929号
尹健：本院受理原告陈丽萍与被告补雪琴、尹健、尹双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5197号

周菊花：本院受理原告郑春明与被告周菊花、程洪历、郑昱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5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周菊花、郑昱晖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郑春明货款145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4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郑春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元，由原告郑春明负担。原告郑春明负25元，由被告周菊花、郑昱晖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15号

毛梅英：本院受理原

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

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20)浙0726民初1515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毛梅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1111.25元并自2019年2月3日起在不超过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利息、违约金、手续费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589号

祝芝清：本院受理原

告吕锡祥诉你追偿权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20)浙0802民初58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

决如下：被告祝芝清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

内偿还原告吕锡祥代偿

款60000元。如果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4元，由原告郑春明

负担25元，由被告周菊

花、郑昱晖负担189元；

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

菊花、郑昱晖负担。自发

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559号

郑风：本院受理原

告何利琴诉你追偿权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开庭传票、

民事裁定书、举证通

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95号

陈倩：本院受理原

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

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浙0726民初1195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陈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内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

行借款本金129000元并支付

违约金25800元和逾期利

息(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其中本金61000元自2017年4月22日起，本金68000元自2017年5月20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案件受理费3396

元，由被告陈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

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祝

芝清负担。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688号

祝芝清：本院受理原

告吕锡祥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20)浙0802民初68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

决如下：被告祝芝清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

内归还原告吕锡祥借

款本金61000元并支付